编写清障员职业技能等级鉴定规范及配套

项目合同

甲方: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江苏省现代交通节能减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以下简称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编 写清障员职业技能等级鉴定规范及配套 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 此合同。

(一)项目概况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群众出行需求的不断增长,道 路通车总里程和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增加,道路运输业得到了快速的发 展。道路运输在为人民群众提供方便、舒适、快捷的出行和运输服务的 同时, 机动车在途故障、交通事故频发, 加之近年来多发的自然灾害, 使道路车辆清障救援服务工作成为保障道路安全畅通的重要组成部分。

道路车辆清障救援是道路交通安全保障失效情况下的一种补救措 施, 救援服务专业性的需求已成为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 道路车辆清障 救援目的在于控制、减轻和消除道路交通突发事件引起的危害,最大限 度地降低事故的伤害程度,尤其是降低"二次事故"发生率,快速恢复 道路畅通。而如何能够快速、及时、合理、有效的对道路事故或故障车 辆进行清障救援,已成为关乎民生的重要工作。

道路车辆清障救援是道路运输服务不可或缺的关键环节, 其中技术





标准、救援从业人员及救援作业规范、服务标准及服务规范等,没有可参考的执行方案。在 2016 年至 2017 年。交通部也进行了相关的研究,没有继续正式颁布相关的指导意见。但是在具体实际工作的过程中是无论是对于单位还是对于工作人员都需要有相关的工作规范的。本计划就是基于这个背景,从单位的角度先规范高速公路道路车辆清障工的职业标准。

(二)项目内容

编写清障员技能等级一、二、三、四、五个等级的鉴定规范、指南 以及教材、大纲、题库,每个等级 10 套试卷等材料。

(三)项目要求

经江苏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专家组评审认定通过

(四)项目服务期

本合同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五) 经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 435000 元 (大写<u>肆拾叁万伍仟</u>元)人民币,总价 为含税价,包括劳务费、车辆租赁使用费、高速公路通行费、清排障费 用、印刷费、安全费、保险费、管理费、代理费及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利 润、规费等及报价单位认为必要的其他费用等所有费用的综合报价。

2. 支付方式和时间

- (1)合同正常履行,完成 1/2 项目内容后,凭乙方提供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合法完税发票,甲方在 30 日内以转账或者电汇方式支付给乙方合同额的 50%,即人民币_217500_元(大写人民币_贰拾壹万柒任伍佰_元)。
 - (2)合同正常履行,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后,凭乙方提供的税务部



- (3)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澄清,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14 天内(以签发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甲方不予支付, 直到乙方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 (4)对于本合同下乙方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损失金等,甲方有权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付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仍应继续按约定赔偿。

(六)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规定,按时支付项目咨询费。
-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项目工作所需要的资料、文件及原始数据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乙方责任

- (1)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材料编写全部工作,并按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江苏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专家组认定通过。
- (2) 乙方在开展材料编写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 乙方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 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应为实施本项目,履行相应的保险义务,以使本项目顺利进行。
 - (4) 乙方应安排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服务期内保



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如遇乙方未能达到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或所 派人员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重新安排。

- (5) 乙方应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合同执行并对乙方有约束的法律 法规。如果因乙方或其派遣人员违反了这些法律从而导致责任损失、索 赔、罚金和费用,都由乙方自行承担。
- (6)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 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 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 (7) 对于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者造成 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甲 方均不承担责任。

(七) 违约责任

1. 甲方

- (1) 由于甲方变更项目需求内容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未按期提供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停工、窝工,甲方应按乙方增加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甲方要求提前完成项目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应另行计列。
- (2) 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 违约金每逾期 10 天按未支付的合同价款的 1%计算。
- (3)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由甲方原因造成),甲方除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款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

(1) 如果乙方将本项目转让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甲方将有



权中止合同,并按合同价款的 5%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 (2) 乙方提供的视频、图片或文字资料,错误率不得高于十万分之 五,每高出一个点,扣 5000 元。
- (3) 乙方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或规范、规程进行项目实施,项目质量严重不符合要求,甲方将按合同价款的10%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 (10)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有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涉及甲方的材料等情况,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若因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侵权责任。
- (11)如果乙方提供的资料侵犯了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导致甲方遭到 _{索赔或起诉},应由乙方用自己的费用为甲方提供辩护,并承担最终生效 _{判决、裁决、调解由甲方支持的或者在对方签署的书面和解协议中的约 _{定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其他支出。}}
 - (12) 所有违约金或赔偿金均可在甲方应付的任何费用中扣除。

(八)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合同的生效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乙方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 按照合同书的规定执行。

- 1.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分歧,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

江苏宁沪高

司

代表:

电话:84362700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

6号

邮编: 210000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南京中山南路支行

32001881236050852274

日期: 20年 月 日

乙方: 海河海流海岸中兴

代表: 第3.84

电话: 86115761

地址:英京中沙宁已龙眼大道的学

邮编: 2/0000

开户行及账号: 和公司

3201880011010000007870

日期: 20年9月/日